

ICS 65.020.01
B 65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96—2015

防护林经营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management of protective forest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防护林调整	2
6 防护林抚育	2
7 低效防护林改造	4
8 防护林更新	5
9 作业监督与检查验收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抚育后林木保留参考密度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参考抚育强度	1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采伐开始年龄和间隔期	1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防护林更新年龄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林业大学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河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余新晓、谷建才、贾国栋、陈丽华、牛健植、毕华兴、樊登星、贾剑波、陆贵巧、孙佳美、姜源海、张锁成。

防护林经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护林的调整、抚育、低效防护林改造和防护林更新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防护林的经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15783—1995 主要造林树种林地化学除草技术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90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1723 农田防护林采伐作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护林经营 management of protective forest

对防护林进行的各种调整、抚育、改造和更新等活动的总称。

3.2

低效防护林 low function protective forest

自然或人为因素引起的林分结构和稳定性失调,林木生长发育衰竭,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导致生态防护功能显著低于同类立地条件下相同林分平均水平的防护林总称。

3.3

低效防护林经营 management of low function protective forest

对林分结构不合理或经营不当而造成的生态功能低下的防护林,为恢复和提高其应有生态防护功能而进行的各种经营措施的总称。

3.4

整体调整 entirety adjustment

根据区域对防护林的整体要求,通过不同功能防护林结构,达到整体防护林功能的最大化。

3.5

带状调整 banding adjustment

根据当地气候特点,方向性地将防护林分成若干带,进行条带抚育,确保防护林防护效益的充分发挥。